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鄭詩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彥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45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本件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查被告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66、1017號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在案，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自白不諱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

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被告因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，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致原告受有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400元，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認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22,400元，核屬有據，自當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